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用箋)

傳真及郵遞文件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樓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田北俊議員, JP

田議員：

本公司得悉，按照由閣下擔任主席的《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於2001年3月26日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將同時審議上述主體法例及擬議的附屬法例。

雖然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相信，發牌程序快捷迅速，對消費者及本港的電訊市場定必最為有利，但當局務必在展開發牌程序前，先就所有相關事項，包括擬議的拍賣安排細則，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

新世界傳動網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近數星期透露的若干原則(其詳情仍未向業界公布)，這些原則亦可從附屬法例中略知一二。本公司就電訊局長於2001年3月23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時，亦曾表示關注拍賣的安排。現謹隨函附上本公司向電訊局長提交的回應意見的副本，供閣下參閱。

本公司的意見與大多數業界人士的意見相若。初步而言，我們對拍賣安排方面最感關注的事項，就是“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以及當局建議採用暗中競投的拍賣程序。

正如隨附的意見書所闡述，“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會令牌照費定價過高，結果不但窒礙流動通訊業的發展，更令消費者須承擔更高昂的費用。

至於“暗中競投的拍賣程序”，本公司相信，對競投人而言，知悉其他參與拍賣的競投人的身份及數目，是十分重要的。電訊局長認為，競投人為牌照所訂定的價值，是一個在無須理會外在環境的情況下而為牌照釐定的絕對價值，其他競投人的身份及背景可一概不理。電訊局長在上述大前提下而建議採用暗中競投的方式，但此舉卻未能兼顧實際情況，就是競投人有權獲得多點資料，以便其釐訂定價策略。

即使拍賣安排是發牌過程的重要一環，但我們亦不應忽略發牌過程中其他更為重要的環節，因為這些問題所衍生的影響，遠較拍賣本身所產生的影響深遠。這些基本環節包括開放網絡的規定，以及計算專營權費的詳細會計準則等。業界一直極為關注此等事項，但電訊局長迄今仍未公布詳情。

如委員會希望本公司就附屬法例提交詳細意見，本公司定遵所請，惟本公司相信，當局理應先行處理業界關注的基本事宜，並在考慮業界意見後，才向立法會提交經修訂的附屬法例。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副總裁(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

(簽署)

高達志

2001年4月26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立法會議員參考用)

新世界傳動網

就

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拍賣

向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

提交的意見書

2001年4月9日
香港

**新世界傳動網就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拍賣
向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
提交的意見書**

A. 序言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很高興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a)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2001年3月23日就“有關連的競投人”的擬議規則發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以及(b)電訊局長在呈交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若干補充文件內匯報的相關事項，以及電訊局長及其顧問就拍賣程序所發表的意見。

新世界傳動網相信，電訊局長應效法歐洲眾多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先行就詳細的拍賣規則及方式公開徵詢意見，然後才落實這些規則。雖然電訊局長將會在落實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拍賣程序細則前，先行就關乎上述拍賣程序的若干事項公開徵詢業界意見，但新世界傳動網相信，只要電訊局長能開誠布公，披露該等規則的全部細節，屆時只要向業界進行簡短的諮詢，便可迅速落實上述規則，而不會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拍賣過程造成長時間的耽誤。

新世界傳動網深信，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拍賣程序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延誤，以免損害香港作為亞洲通訊樞紐的角色。

B. “有關連的競投人”的詳細規則

對於諮詢文件附件2所載、關於“有關連的競投人”的詳細規則，新世界傳動網有以下意見：

i. “間接權益”及“參與”的定義

根據諮詢文件附件2註釋2及3，當局建議在“間接權益”及“參與”的定義中，包括一項以主觀因素作為驗證的標準。電訊局長不應加入該項以主觀因素作為驗證的標準，而應該繼續採用15%的客觀驗證標準，作為界定“間接權益”及“參與”的準則。

鑒於公司章程、股東協議或投票信託都對小股東權益作出保障，故此該等定義不應該適用於上述保障權利，亦不應為施行該等規則而影響到任何獲認定的擁有權益。假如以主觀因素作為驗證的標準，便會為規則的詮釋帶來不明朗因素。若要電訊局長在這些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逐一作出澄清，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涉及由電訊局長作出“裁決”的個案可能為數不少，而且部分這些安排亦屬機密性質，根本不可公開。

其實電訊局長無須採取上述做法，亦可達致其目的。對於電訊局長現時考慮採用以主觀因素作為驗證標準的做法，競投人、持有間接權益人士和參與人士都極難以應用，更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令有關人士不能確定如何應用及遵循這些規則。

ii. 擬議規則第4條有關符合資格競投人的規定

一如擬議規則第3(c)條所作的規定，為保持高透明度，電訊局長如根據擬議規則第4(b)條給予任何許可，便應通知所有競投人，並應以此作為其秉持的政策，因為此事與競爭有關，涉及公眾利益。

C. 有關拍賣安排的問題

對於電訊局長近數星期就拍賣安排所發表的概要，新世界傳動網希望藉此機會提交若干初步意見，待當局公布頻譜拍賣的完整架構後，新世界傳動網便會再提交最後的意見書。

i. 出價相同的情況

關於如何處理最後兩名退出拍賣的競投人在同一時間退出，以致出價相同的情況，新世界傳動網認為應採用諮詢文件提及的第四項方案，即所有競投人應繼續出價，以解決出價相同的情況。

無論如何，當局絕對不應採用任何按抽籤作出選擇或按退出時間作出選擇的解決辦法，因為這些辦法都包含隨機成分，不應該在出價相同的情況下採用。

ii. 競投人的身份及數目

電訊局長經已表明，會將競投人的身份及數目保密，直至拍賣結束為止。新世界傳動網相信，知道其他參與拍賣的競投人的身份及數目，對競投人而言十分重要。電訊局長認為，競投人為牌照所訂定的價值，是一個在無須理會外在環境的情況下而為牌照釐定的絕對價值，其他競投人的身份及背景可一概不理。電訊局長在上述大前提下而建議採用暗中競投的方式，但此舉卻未能兼顧實際情況，就是競投人有權獲得多點資料，以便其釐訂定價策略。

只要當局在進行拍賣前公開所有競投人的身份，即使當局不在拍賣過程中披露競投人的身份，新世界傳動網亦不反對。

iii. 結束拍賣的時間

電訊局長最近表示，當局不但會以暗中競投方式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拍賣，亦會在最後第四名競投人決定退出時才結束拍賣。最後第四名競投人退出時的出價，亦會成為各個成功競投人所須繳付的專營權費。

新世界傳動網認為，在最後第五名競投人決定退出後，拍賣便應停止，並應根據第四名競投人當時的出價，將牌照批給餘下最後4名競投人。這個拍賣程序既可保障公眾利益，徵收適當的頻譜使用費，同時電訊局長亦不會強迫最後4名成功競投人繼續爭相出價，以致業界支付過高的費用。

電訊局長曾經表明，進行拍賣的目標並非要增加香港政府的庫房收益。然而，新世界傳動網認為，電訊局長就拍賣方式所持的立場，與上述目標互相矛盾。既然最後只餘下4名競投人，強迫它們繼續爭相出價，只會不必要地增加準持牌人的牌照費負擔，更會因而嚴重損害本港的流動通訊業。

本公司希望指出，電訊局長曾表示，若只有4名競投人提交申請，便不會進行拍賣，而會將臨時牌照批給該4名申請人。由此足見，本公司所提出的建議理據充分。新世界傳動網贊成上述安排，並希望指出一點，就是既然電訊局長認為若開始時只有4名競投人，便無須進行拍賣，那麼，同樣道理，在只餘下4名競投人時，拍賣亦不應繼續。

雖然財務市場的現況很可能已足以迫使競投人審慎出價，但如果餘下最後4名競投人仍須繼續爭相出價，便會導致過度競投，因而對業界及消費者造成損害，原因在於新世界傳動網相信，牌照的成本最終仍會由消費者承擔。關於此點，電訊局長應注意，雖然一些經濟學家認為牌照費對營辦商而言屬既往成本，但英國自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拍賣後，流動電話的通話時間收費已開始增加。一些業內分析員相信，此種情況顯示，英國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用戶現已須承擔營辦商在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所支付的牌價。

iv. 計算專營權費的會計準則

自電訊局長於2001年2月13日公布會以專營權費形式徵收牌照費以來，業界對當局日後將如何計算專營權費，仍然所知不多。新世界傳動網相信，電訊局長應公布釐定專營權費計算基準時所依據的會計準則，以徵詢意見。

D. 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其餘問題

當局曾於去年10月發表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第二份業界諮詢文件。業界就該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時曾經提出若干有關發牌架構的問題，特別是由於該文件與“開放網絡”責任有關。當局其後已正式確認開放網絡安排屬發牌架構的一部分。業界現時仍然等待電訊局長就多方面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電訊局長介入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收費事宜時將會採用甚麼定價原則、電訊局長如何決定容量的編配，以及電訊局長在仲裁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事宜時將會採用甚麼指引，以決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所須履行的承諾。

新世界傳動網再次籲請電訊局長，應先行公布詳細的擬議規則、指引及政策(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內的擬議條款措辭)，並徵詢業界意見，然後才訂定申請指南的內容。